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余养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0.4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董事余养朝先生、江剑锋先生、钱韬先生、夏伟伟先生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作废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3.8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董事余养朝先生、江剑锋先生、钱韬先生、夏伟伟先生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8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董事余养朝先生、江剑锋先生、钱韬先生、夏伟伟先生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